



#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5月18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俊廷

聯絡電話：(03) 822-6153

## 花檢召開花蓮縣第19屆富里鄉長補選

### 查察賄選座談會（第二場）

本署為因應將於民國112年6月18日舉辦之花蓮縣第19屆富里鄉長補選，於昨(17)日上午10時，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3樓會議室，邀集轄區檢、警、調、廉各機關（單位）同仁，召開「花蓮縣第19屆富里鄉長補選查察賄選座談會（第二場）」，由本署檢察長郭景東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親臨指導，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郭有志、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主任趙振宇、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主任左重宏、花蓮縣政府政風處科長徐儷玲、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專勤隊隊長樂菡及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分局長、偵查隊長、富里鄉轄內派出（分駐）所所長均出席與會，共同端正選風、杜絕不法。

洪培根檢察長於會中肯定花蓮查賄團隊於去年大選積極查賄之好表現，勉勵同仁持續查賄作為、展現決心，強調本次富里鄉長補選為全國單一選區之選舉，受到各界矚目，除了有效布雷鼓勵民眾檢舉賄選之外，應事先積極拜訪各候選人進行充分溝通、有效約制，與各候選人共同促成端正選風。此外，可以戶為單位，透過對富里鄉設籍人口發放反賄選宣導文宣，以及在各重要場所如火車站、郵局、銀行、教會、鄉民集會

場設置反賄選宣導布條與文宣等方式，在地廣泛進行反賄選宣導。另外，對於轄內近期相關餐會及活動狀況必須清楚掌握，檢視各候選人或樁腳有無透過端午節之名義送禮賄選之情事。於投票日，則需注意有無異常交通接送、設置攝影機監控民眾投票等情形，務必使本次富里鄉長補選在公平、公正、公開之情況下順利圓滿進行。

本次會議首先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針對「查察賄選策略」進行報告，再由警、調、政風單位及專勤隊分別提出工作報告，針對本次補選 4 名候選人之背景、經歷、派系、地方活動等選舉查察案件偵處及預防工作進行分析及充分討論，凝聚檢、警、調、廉之力量，發揮團隊精神，以達徹底淨化選風之目標。

本署再次呼籲，任何涉及賄選案件之候選人，不分黨派、族群、身分、地位，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對於民眾具體檢舉賄選之案件，本署均會即時分案偵辦，除設有檢舉賄選電話專線：03-8230159、電子郵件信箱：hlcn@mail.moj.gov.tw，同時嚴加保密檢舉人之身分，期待民眾通力合作，達成「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之目標。

